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29號

原告 九振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信宏

被告 張鈞硯(萬達數位生活館有限公司租約連帶保證人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合意管轄之當事人僅為原告與訴外人萬達數位生活館有限公司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並未合意由本院管轄。而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